

#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658 号文注册通过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（含 80 亿元）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，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根据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3 年期，品种二为 5 年期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，认购倍数为 5.49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81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，认购倍数为 5.27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05%。

发行人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最终获配 1.22 亿元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相关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1.60 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/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
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1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1月12日